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起

會議地點：本校黃彰輝紀念圖書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胡忠銘校長

紀錄：蕭益仕老師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布開會暨開會禱告：胡忠銘校長

現場出席人數經清點已超過 1/2，主席宣布開始本次校務會議。

貳、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在現今這個少子化及高齡化的世代中要經營一所學校是相當地不容易，特別是要推動神學教育的發展更是充滿著挑戰，是許多教職員盡本分的努力，以及許多關心愛護這個學校的人支持著學校往前進，當白白領受許多恩典的時候，都是值得我們感念，並用感謝的心領受；在學校新生註冊率再提升至 95.65% 表現不錯且通過評鑑六年效期認可之際，願我們所有的教職員與學生能一起更謙卑地為學校發展、為教職員穩定、為神學教育實踐及學生靈命塑造等各項目標與挑戰一起守望禱告，祈求上帝帶領我們走在祂的心意裡面繼續向前行。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及決議事項進度追蹤：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轉送全校教職員工電子信箱，決議事項追蹤詳如附件第 1 頁。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附件第 2 頁
羅光喜教務長報告
- 二、牧育處 附件第 6 頁
楊順從牧育長報告
- 三、總務處 附件第 10 頁
林文哲總務長報告
- 四、圖書館 附件第 11 頁
高井由紀館長報告
- 五、秘書室 附件第 15 頁
林文哲主任秘書報告
- 六、人事室 附件第 22 頁
林文哲主任報告
- 七、會計室 附件第 28 頁
雷淑貞主任報告
-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金會 附件第 30 頁
梁淑瑛執行長報告
- 九、神學研究所（道學碩士班）. 附件第 33 頁
羅光喜所長報告
- 十、基督教研究所（宗教社會工作組、教會音樂組）. 附件第 35 頁
蕭益仕所長報告
- 十一、學生會 附件第 37 頁
洪毓敏會長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53 條辦理學年度決算作業，並送經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配合董事會開會時間先行提送 114 年 10 月 27 日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在案，會計室續依據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表查核報告書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送教育部審核及 114 年 12 月 02 日前送國稅局申報，為完備行政程序照案提送追認。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收支經費決算，詳如附件 P51(會計師查核後)：

項 目	決 算	預 算	達成率
收 入	28,708,308	33,582,700	85.48%
支 出	28,572,824	33,184,900	86.10%
餘 絀	135,484	397,800	34.06%
長期營運資產	167,861	355,000	47.30%

決 議：照案通過追認。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二：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學生實習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預定於 115 學年度規劃研究發展處為「職涯發展」業務主責單位，依業務辦理「實習辦法」規劃工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要求，訂定本校實習業務法令規範，新訂全條文請詳參附件 P52-59。
- 二、本案經 114 年 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案經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准，配合研究發展處組織新設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適用。
- 三、目前業務承辦組織名稱尚處籌備處階段，條文內現暫以「研究發展處」稱之，倘 115 學年度組織正式成立後名稱有相異處，建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送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三：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產學合作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預定 115 學年度規劃研究發展處為「職涯發展」業務主責單位，依業務辦理「產學合作」規劃工作；為使本校產學合作業務推行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同時促進學校與教會、機構共同合作推動合於校級教育目標相關計畫，制定產學合作辦法，新訂全條文請詳參閱附件 P60-81。
- 二、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案經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准，配合研究發展處組織新設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適用。
- 三、目前業務承辦組織名稱尚處籌備處階段，條文內現暫以「研究發展處」稱之，倘 115 學年度組織正式成立後名稱有相異處，建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送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四：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執行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支用與管理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預定於 115 年度開始申請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務發展計畫，為使本校辦理相關計畫推行符合教育部有關規範，亦促進校內各執行單位對相關業務的熟悉度，擬定訂獎補助經費支用與管理辦法，包含經費運用計畫、運用原則、作業程序等，新訂全條文請詳參閱附件 P82-86。
- 二、本案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案經審定後陳請校長核准，配合研究發展處組織新設自 115 年度起生效適用。
- 三、目前業務承辦組織名稱尚處籌備處階段，條文內現暫以「研究發展處」稱之，倘 115 學年度組織正式成立後名稱有相異處，建請同意授權業務單位免再提送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溯自 115 年度生效。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五：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新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本校 114-117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 B（人力與財務永續）的子計畫 B1（教職員能力與負擔平衡發展）內容：「將合理的休息及進修充電時間納入規劃，才能促使教師不至於產生負擔過重而無法穩定留任情形，亦足能使師資人力得以永續發展」，並鼓勵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持續充實新知、精進學術研究水準，考量本校創立至今已達 8 年，爰可於人力充足情況下陸續建置相關行政規則，擬依據「教師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訂定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二、參照包含性質相近或一般大學校院（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國立成功大學等）休假研究有關規定，續就本校專任教授與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資格、程序以及條件等事項擬定本辦法，檢附新訂全條文及逐條說明詳如附件 P87-89；案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第 1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新訂，案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公告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5 學年度起生效。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六：本校「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專任教師聘約」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 114 年 2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4200610 號函調查檢視專任教師聘約所定內容與「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其中有關本校聘約所列離職預告期三個月與前述注意事項下「聘約如訂定離職預告期間及離職違約金相關規範應符

合一般法律及比例原則」補充規範不得大於二個月存有差異，爰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6 日回覆應予修正。

- 二、全案再經通盤檢查，將語意不足或其他未盡之處（包含相關規範法源依據等）一併修正共計 16 條，檢附本案修訂後全條文及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 P90-98**；案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總第 1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案奉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並公告自會議通過日期生效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含相關建議）：無

柒、宣布散會：主委委請鄭世璋牧師帶領閉會禱告（時間 17 時 10 分）

